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怡雯  
電話：24301505#609  
電子信箱：wun1009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05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2. pdf、  
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3. pdf、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4.  
pdf、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5. pdf、  
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6. pdf、376570000A\_1100105690A00\_ATTCH7.  
pdf)

主旨：檢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0799000號函辦理。
- 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  
關期程略述如下：
  - (一)110年4月20日(二)至110年4月29日(四)：參加介聘  
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 (二)110年5月5日(三)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本市辦  
理外縣市教師介聘申請人積分審查，假本市武崙國小辦  
理。
- 三、檢附「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日程表」、「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暨「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

四、本案電子檔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序號0000）供下載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